

锦州刘长平被劫持到马三家 家属探视遭拒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辽宁报导) 锦州法轮功学员刘长平被锦州太和公安分局非法劳教二年, 八月十二日被劫持到沈阳马三家劳教所, 遭到更严重的迫害。家人要求探视, 遭恶警拒绝。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刘长平开出租车途中, 被女儿河派出所警察绑架并于次日午后被送至义县看守所关押。现在刘长平被劫持在臭名昭著的马三家劳教所(男)一所三大队非法关押。

八月十四日, 刘长平家属到马三家男一所探视, 遭拒绝, 据门卫说三大队长(指法轮功)都不许见。后来让等登记的来有可能让把衣服送进去, 家属一直等到中午负责登记的听说是刚进来的, 就让家属进了接待室并和三大队联系接见事宜, 三大队长却说不让见。出来一个姓苏的也说不让见, 并说“十一”以后让见。家属还看到劳教所门口贴着“7月22日起三大队不许家属接见”的纸单。这样, 家属只能回去了。

更令刘长平家属担心的是马三家劳教所(男)一所自从成立以来, 一直对法轮功学员迫害得特别严重, 有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折磨得死去活来, 如锦州法轮功学员赵宇被三大队管教大队长于江、内勤干事李猛、外勤干事苏巨峰、二中队分队长王彦民下死手迫害, 他们采用八根八十万伏电棍猛烈电击一小时, 迫害手段包括: 上大挂、关禁闭、睡死人床、奴役等。还有锦州法轮功学员那全杰、杜宏志、刘成、许绍刚、许志华、朱志宏等多人都遭受了以上酷刑折磨, 对不写“三书”的, 恶警在当天晚上就用各种刑具动大刑, 并大叫: “你不写‘三书’别想活着, 我们有死亡指标”不让睡觉, 连续折磨; 沈阳法轮功学员于溟, 被迫害得更是惨绝人寰!

马三家劳教所恶警, 为了达到所谓百分之百“转化率”, 阴谋以虐杀法轮功学员于溟为代价, 来恐吓其



我们还以为中央镇压法轮功是对的, 可后来大批的法轮功被抓进戒毒所, 先后有一千六七百人, 一接触, 发现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

这名警察明白真相后, 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 多次保护法轮功学员。一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派出所后, 她亲自给派出所所长打电话, 当天晚上这名法轮功学员就被释放了。◇

明慧週報

•锦州版•

第162期 2009年8月24日



他大法弟子: 恶警把教养院编写的自杀声明拿给于溟, 强迫他签字, 然后想预谋虐杀他, 用伪造的自杀声明书来掩盖他们的罪恶。于溟不配合, 不签字, 恶警就强迫他按手印, 并对他进行毒打、吊铐数天。四、五个恶警用八十万伏电棍用脚踩着他电, 最后用铁棍子把于溟的头部打个大血口子, 人昏迷过去, 狱医缝了二、三十针后, 把他放到一个封闭隔离室里, 这期间既不通知家属, 也没送医院抢救, 等于溟死亡, 预谋于溟自杀死亡计划, 然后恶警就会拿出事先伪造的自杀声明书来欺骗家属, 说他是撞头自杀造成的, 不但可以推卸责任, 还可以得到邪恶的省“六一零”的赏识。于溟大约昏迷了一个星期后竟奇迹般的醒了! 这时恶警害怕迫害于溟的罪恶被曝光, 严密封锁消息。由于于溟一直被单独隔离, 一直不许家属接见。

目前刘长平的亲人因探视遭拒绝, 对刘长平的现状十分担忧。

在此告诫马三家男一所所长高洪昌, 三大队长井洪波、于江, 干事图玉鹏、刘俊、金山, 一中队长张留臣、医生那树记、王瀚宇, 二中队长苏巨峰、支顺昌、王彦民、三中队长李猛等, 不要再为中共卖命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了! 天灭中共在即, 赶快给自己留条后路吧: 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 并弥补给他们造成的损失, 同时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 ◇

原来全世界只有中共在镇压法轮功

【明慧网】辽宁省某戒毒所所长, 前段时间到香港考察, 看到了一个令他震惊的事实: 在香港, 法轮功学员传《九评共产党》(一本真实地揭露共产党邪恶本质的书)、发法轮功真相传单、劝市民三退(退党团队)、炼功、游行等一切活动都是公开的、受当地法律保护的。这位所长回来后把自己的香港见闻讲给同事听, 他感慨地说: “原来(全世界)只有中共在镇压法轮功啊!”

这个消息一传出来, 在戒毒所内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听到这个消息的人, 都有被中共政府欺骗的感觉, 心里那种滋味真是难以言表。有一个警察气愤地说: “江泽民真坏! 叫警察迫害法轮功, 叫我们犯罪。”她还说: “一开始,

女教师躺在担架上遭受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 锦州报道)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共当局操控法院非法开庭,图谋进一步迫害已经被折磨的生命垂危的法轮功女学员王丽阁。

整个所谓的庭审过程是在王丽阁躺在医护担架上完成的。审判长:锦州市凌河区伪法院执行局局长周军;法庭组成员:刑事庭庭长孟莹,副庭长王锦文;伪公诉人:锦州市凌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张伟慧。

当天上午九点左右,身体非常虚弱的王丽阁,被法警抱进法庭。刚开了二十分钟,王丽阁就心脏病发作,法警叫来120急救中心的医护人员开始抢救,心电图显示心脏偷停,血压增高,王丽阁的手臂不停地抖动,她的辩护律师多次提出休庭。但是锦州市凌河区伪法院不考虑当事人的身体安危,坚持把庭开完,强行走完所谓的法律程序,中午十二点二十分所谓的庭审结束。

王丽阁,女,1959出生,锦州市第二中学教师。1997年6月炼法轮功后不久,病体迅速康复,所有疾病痊愈:风湿痛很快消失,已经变形的右腿渐渐复原;左腿走路越来越硬实,我又能骑自行车了,又能穿高跟鞋了,走路身子直了。她的心脏病和眩晕症也痊愈;腰间盘和尾骨再也不疼了,坐多长时间都没问题。见到她的人都说她简直像换了一个人。几年来节省医疗费近十万元。王丽阁修炼法轮功后在工作岗位上,努力用“真、善、忍”要求自己,勤奋工作,不争名利。98年曾著书三本,由辽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2000年被评为锦州市中青年骨干教师。

由于坚持修炼法轮功,王丽阁多次被迫害。2004年7月21日晚被非法抄家。2007年11月16日上午10点,王丽阁去锦州凌河区公安分局办证大厅办理身份证件,被绑架,所谓的原因是她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一篇《大法祛除我一身病痛 教我做好人》的文章在明慧网发表而被非法通缉。

2009年4月17日早上7点多钟,王丽阁在家中被凌河区公安分局恶警绑架,晚8点左右被非法关押于锦州看守所。5月21日被非法批捕,案件到达凌河区检察院。8月4日案件到达凌河区法院。检察院的承办人想退回案子,但锦州市凌河区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吕东不同意,令立即移交法院。

伪法院事先告之家属要出席旁听必须在8月十七日上午九点至十点办理旁听证,因十七日当天锦州下雨,王丽阁的家属只有三人办了旁听证,而在十点之后来的亲朋好友、同事都被拒绝办理旁听证,副庭长王锦文说办证时间已经结束,声称内部有规定。其实,所有人都



法轮功学员王丽阁

有旁听的权利(别的案件也不需要办理旁听证),锦州市凌河区伪法院王锦文等人的行为是公开剥夺公民的权利,也是对法轮功修炼人及家属的迫害。

十九日上午八点左右,锦州市凌河区伪法院门外有多辆警车及数十名便衣,他们对法院附近的大法弟子进行监视、录相,其中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孙治安等人坐在一辆白色桑塔娜警车里,车牌为辽G0127,孙治安驾车在街上来回巡视,参与监视大法弟子的还有龙江派出所的恶警们。

据报道,在王丽阁被绑架的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锦州市公安局、反X教协会、古塔区政法委、古塔区公安分局及“六一零”、110巡警、天安派出所、钟屯派出所共同参与,同时绑架了十四位大法弟子。

这次非法开庭的主要参与迫害人员:

法庭组成员:主审法官:执行局长 周军

(办)2872610、13840666678

刑事庭庭长:孟莹(办)2872622、13941686530

刑事庭副庭长:王锦文(办)2872623、13504060055

伪公诉人:锦州市凌河区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张伟慧 13940649839

锦州市凌河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刘晓光
13700161588

锦州市凌河区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主管迫害法轮功)吕东:13898375000

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孙治安 13941696611

锦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王辉 宅电:2389966、
手机:13904069800

锦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恶警 陆浩 13941648777

锦州市凌河区检察院院长:刘洋 13841670668

锦州市凌河区副院长:李首山 13904164126

锦州市凌河区法院 院长:刘庚(办)2872600、
13904160692

副院长:罗发庭(办)2872601、13352190163

副院长:王昌武(办)2872602、13897848686

副院长:陈素兰(办)2872603、13081297888

副院长:张旺(办)2872605、13464656465

副院长:范思秋(办)2872606、13941669391

副院长:翟铁琦(办)2872607、13841693688

纪检组长:祖素华(办)2872608、13941605126

政治处主任:程佰珩(办)2872609、13904969055

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李亚洲 办 2572018,
宅 2388888、13897886666

锦州市凌河区政法委书记李宝山 2912895、
3315395、13704968995

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局长 刘晓刚 办 2133135

锦州市政法委书记杨玖英 政法委办公电话: 2126348

锦州市“610”主任李卫家,手机: 13897889812 ◇